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TRIEU MANH TRI（越南籍）

原審辯護人　蔡仲閔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重訴字第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124號），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TRIEU MANH TRI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（量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），並諭知驅逐出境及相關沒收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8年，併為驅逐出境之諭知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為外籍人士，行為時年僅23歲，前無犯罪紀錄，本件未有不法獲利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後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年至20年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8年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情，未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，量刑違法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而科處較第一審為輕之刑度（有期徒刑18年）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之年齡、無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毒品遭查獲未流入市面、未獲有報酬、犯後態度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並說明其運輸之數量非少，依上揭規定酌減其刑後，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指情節極其輕微，雖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有別，無再予減刑之理由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